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智字第16號

原　　告　虹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晨星

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

被　　告　精誠國際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振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人格權爭議之侵權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在案。再依司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所頒布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另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

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谷歌GOOGLE網路平台之網站廣告標題上記載原告公司名稱「虹展建設」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22條第2項、第29條、第30條、第33條及民法第1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立即刪除、下架、移除被告或委託第三人於谷歌GOOGLE等網路平台發布之標題或網頁內容提及或標註原告公司「虹展建設」或「虹展」等足以誤導為原告公司之網站、網頁（貼文）、聯結等不實廣告。㈡被告應於谷歌GOOGLE網路平台及其官方網站，就其廣告不實乙節，公開發文向原告致歉。㈢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元整。㈣由被告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刊載於新聞紙。依原告上開主張，乃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智慧財產權益所生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孫芊卉